

## 【教研】

### 教師執照更新講習 參加者接受考評

### 文部科學省將公布考評成績以維持講習品質

(朝日新聞 2007 年 8 月 12 日刊登)

文部科學省決定自 2009 年開始全面實施教師執照更新制，更換執照之教師必先參加講習會，講習期間將考評個人成績並予公布。為使講習內容充實與透明，教師可自由選擇參加任何一個大學開辦之講習會，但每個人成績將可能因各大學之評定而有所差異。

文部科學省的指標是①大學先聽取參加者的意見後再決定授課內容。②參加者在講習結束時必須接受考評，並將考評成績公布。③第二年以後參加的教師可依前年考評情形選擇想要參加的大學。負責此案的文部科學省教職員課表示，「雖有可能造成混亂，但為了講習透明化，以及關懷參加者，使其參與思考，才能顯示講習會正面意義。」

文部科學省已在 9、10 兩日於都內召開說明會，向出席的大學及都道府縣教育委員會代表們說明講習會之旨意。雖然有些大學認為「講習前聽取參加者的意見不見得能反映在教學上面」，但文部科學省表示：「讓教師們事前發表意見可

提高教師們的參與感。」

今後講習會的課程將交由中央教育審議會檢討後以省令發布。課程包括最新的教育研究成果、教學方法、理想的教師狀況等，除每位教師都能共同接受外，也涵蓋各學科之專門內容。

更新教師執照人數有數百萬人，如果全員接受講習的話，實行上會有困難，所以將請教育委員會或學校法人先列出現職教師、兼任講師，以及準兼任講師等人員名單後，再依年齡安排參加講習，預計每年安排十萬人接受講習。

### 教師執照更新制

教師執照更新制係本年六月通過教育三法中之一法。定於09年度開始實施。09年度以後取得教師執照者，其執照效期十年。09年度以前之執照亦需每十年接受講習一次，否則失效。新法規定教師必須參加30小時以上之「教師應有最新知識與技能」講習會始能取得結業證明。至於講習會之開辦地點，文部科學省考慮在各大學及各都道府縣教育中心舉行。